政府采购合同

编号：JSZC-320591-SZWK-C2025-0558 号

甲方：苏州工业园区苏相合作区经济发展局

联系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永昌泾大道 1 号

联系人：钱文杰

电话：0512-66181797

乙方：江苏融政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58 号 10 楼 1001-2

联系人： 陈东

电话：15062400924

根据采购编号【JSZC-320591-SZWK-C2025-0558】号的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下称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及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各方就此次中标的【2025-2027 年苏相合作区品牌运营服务 】的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一般条款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及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2.1.2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

2.1.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4 成交通知书、磋商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2.1.5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2.2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3.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合同文件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行业或甲方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特殊性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和规范。

（二）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 完整物权

对于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知识产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的义务。

5、质量保证

由乙方按采购文件要求自行制定服务方案，并提供服务质量、标准，乙方保证合同执行期间按此服务标准执行。

（三）对服务质量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6、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6.1 乙方在服务期间，若甲方认为乙方的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规定的，可随时提出异议，乙方应当无条件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直至达到合同与甲方约定的要求，。

6.2 如甲方在每个付款节点后的30日内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符合合同规定。

（四）合同价款和支付

7、合同价款和支付

7.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7.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服务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合同款项。

7.2.1 有效且合格的发票；

7.2.2 甲方盖章后的验收合格证明。

7.3 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7.4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

8、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相关违约赔偿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8.1、不可抗力

8.1.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8.1.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采取相应措施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日内提供证明。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9、合同的解除

9.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9.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9.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9.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0、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主要或辅助工作交由其他第三方完成，否则视为严重违约，甲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应当全部返还。

二、合同特殊条款

1.合同价格

1.1 合同价格（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叁万伍仟元整（￥3135000.00）**。合同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产生的费用、所有服务人员的工勤费用（包括工资、福利、交通、食宿、通讯等费用）、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的各项费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1.2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服务范围

2.1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服务内容：包括业务辅导相关服务、“助企赢”品牌服务、惠企专窗服务及其他工作等，其它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2）服务期限：202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7 日止。

3.合同价格支付

3.1 支付步骤：

（1）合同签订之后的一个月内，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30%；2026 年 12 月 17 日后一个月内，乙方提供的服务经甲方审查通过后，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40%（其中本次支付的总额的 5%依据满意度分数进行支付）；服务期限届满，乙方的服务工作完成且服务内容质量通过甲方审查并提供项目审计报告、总结报告后，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30%（其中本次支付的总额的 5%依据满意度分数进行支付）。如甲方认为乙方存在违约或双方存在争议事项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后续款项，且不视为违约，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2）条线工作人员满意度分数与支付比例挂钩，具体如下：

层级	满意度分数	支付比例
1	≥95 分	5%

2	90-94 分	4.5%
3	80-89 分	4%
4	＜80 分	2.5%

3.2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1）有效且合格的发票。

（2）由甲乙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签章的《履行验收报告》。

（3）项目总结报告。

3.3 支付方式：银行汇款转账。

户名：江苏融政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斜塘支行

账号：5183 7077 1371

中行电子钱包账户：0042001924470469

3.4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若因乙方办理“政采贷”信用融资的需要，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可作变更，变更后的账号为甲方付款时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中资金提供方指定的回款账户，甲方支付至该账号的款项，亦视为已向乙方履行完毕支付义务。甲方同时应与办理“政采贷”的乙方签订变更账号的补充协议或由乙方提供账号的变更申请。乙方银行账户如需变更，应至少于付款期限届满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因变更引起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4.服务要求

4.1 乙方应按磋商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按时提供合格的服务。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根据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及其附件，满足甲方服务要求。甲方认为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不合格的，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与甲方要求的标准，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4.2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成交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审批之日起计算。

4.3 本项目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包括电子成果)以及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技术文档其版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授权同意，乙方一律不得另作他用。乙方及其成员对本项目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不具有署名权和使用权。在项目完成时乙方必须移交所有技术成果、技术文档，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复制、拷贝、留档。

4.4 乙方必须保证其提交的成果不涉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产品责任且乙方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产品时而引起的侵犯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采购人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用，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4.5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需安排工作人员驻场配合甲方开展金鸡湖合伙人计划特色培训

项目工作，若乙方工作人员驻场过程中受到人身、财产侵害（包括但不限于工伤、意外事件）的，乙方应当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合同履行验收：

5.1 甲方有权将组织随机抽查乙方实际投入服务人员情况，如若发现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实际人员安排与响应承诺存在不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按违约条款约定内容执行。

5.2 甲方将根据乙方所提交的服务成果及乙方服务人员实际工作情况进行履行验收考核，考核合格的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如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或服务人员实际工作情况等问题导致无法验收合格的，按照本合同违约条款对应约定内容执行。

6.保密

6.1 乙方应将本项目中的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如发生泄密，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泄密责任。保密资料是指本项目中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交付物及交付物中所涉及的版权、专利权、设计、方法、技术、工艺及文档材料。

6.2 甲方提供/披露的各类技术、信息数据、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等。

6.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使用甲方的名称、logo 等用于自身宣传或其他非本合同约定的目的。

6.4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6.5 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本合同无效、不生效、失效、终止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法律效力。

7.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在合同生效后，在乙方不存在违约情形且双方不存在争议的前提下，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该等违约金是甲方对乙方的全部赔偿/补偿。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 5%。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4）无论本合同是否有相反约定，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补偿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7.2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合同期内该等情

形出现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更换服务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4）乙方无故解除或终止合同的，应当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5）除此之外，乙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对违反合同约定或未适当履行合约或引发不良后果的行为，应视为违约，每违约一次应当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甲方可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违约金或赔偿金，若乙方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经甲方催告后仍未改善，或出现多次违约的，甲方还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

（6）如乙方在本项目招投标或合同履行过程中虚假承诺或造假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

8.不可抗力

8.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8.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采取相应措施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日内提供证明。

9.合同修改

9.1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10.转让和分包

10.1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不得将任何主要或辅助工作交由其他第三方完成。

11.合同的解除

11.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如因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有权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解除合同。

11.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

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2. 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处理本合同项下纠纷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

13.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13.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响应文件；

（3）磋商文件；

（4）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4.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15. 附则

15.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两方各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2025年12月16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2025年12月16日